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》刊登在2020年3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7日